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公告訂定，並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

產品類別	產品品項	驗 證 標 準
深層海水產製 食品類	深層海水 包裝飲用水	<p>管理系統驗證應符合：深層海水管理系統驗證標準－食品類。</p> <p>產品檢驗應符合：</p> <p>    水源水質：磷酸鹽及矽酸鹽濃度範圍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91-12「深層海水檢驗法-磷酸鹽之測定」及 CNS15091- 13「深層海水檢驗法-矽酸鹽之測定」。</p> <p>    產品衛生：行政院衛生署「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852「包裝飲用水」（臭度、礬、氯鹽、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除外）。</p> <p>    產品容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p> <p>    產品標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p> <p>    其他標示：鈣、鎂離子濃度、pH 值、VPC 圓形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水源出處、水源供應商暨縣市政府核發汲水設施許可文號，其中 pH 值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水質標準」pH 6.0-8.5 之規定。</p>
<p>其他規定：</p> <p>一、 本明細表載列產品之驗證程序係依據「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實施，申請作業依據「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本明細表載列產品為 100%深層海水製成。</p> <p>三、 本明細表載列產品於產製時之深層海水原水取水紀錄、水溫監測紀錄及產製紀錄應保存二年。</p> <p>四、 本明細表載列產品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所需各項之費用，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驗證標準	現行驗證標準	說明
<p>管理系統驗證應符合：深層海水管 理系統驗證標準－食品 類。</p> <p>產品檢驗應符合：</p> <p>水源水質：磷酸鹽及矽酸鹽濃度範圍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91-12「深層海水檢驗法-磷酸鹽之測定」及 CNS15091-13「深層海水檢驗法-矽酸鹽之測定」。</p> <p>產品衛生：行政院衛生署「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852「包裝飲用水」（臭度、硼、氯鹽、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除外）。</p> <p>產品容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p> <p>產品標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p> <p>其他標示：鈣、鎂離子濃度、pH 值、VPC 圓形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水源出處、水源供應商暨縣市政府核發汲水設施許可文號，其中 pH 值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水質標準」pH 6.0-8.5 之規定。</p>	<p>水源水質：磷酸鹽及矽酸鹽濃度範圍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91-12「深層海水檢驗法-磷酸鹽之測定」及 CNS15091-13「深層海水檢驗法-矽酸鹽之測定」。</p> <p>產品衛生：行政院衛生署「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852「包裝飲用水」（臭度、硼、氯鹽、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除外）。</p> <p>產品容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p> <p>產品標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p> <p>其他標示：鈣、鎂離子濃度、pH 值、VPC 圓形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水源出處、水源供應商暨縣市政府核發汲水設施許可文號，其中 pH 值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水質標準」pH 6.0-8.5 之規定。</p>	<p>因應「深層海水自願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之實施，爰修正驗證標準，增加管理系統驗證標準以符合驗證程序。</p>

